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2220號

原告 友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金村

訴訟代理人 江韋志

被告 王浚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北市中和區；侵權行為地係在臺北市大同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，衡酌證據調查便利性，本件宜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